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目前公司董事会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情况

1、授予日：2019年5月8日。

2、授予数量：22万股。

3、授予人数：4人。

4、授予价格：7.35元/股。

5、股票来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激励对象：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	22	10.38	0.02

本次登记的股权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期授予公告所列一致，未作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5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60个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11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5月9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5,610,806.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065,610,806.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0.00元，由吕志平、徐启林、李王华、邢罡 4 名激励对象于2019年5月9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5,830,806.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5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617,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97,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65,610,806.00元，实

收股本人民币1,065,610,806.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97号）。截至2019年5月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65,830,806.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065,830,806.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9年5月8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8月8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29,080	2.67		28,649,080	2.69
首发后限售股	26,019,080	2.44		26,019,080	2.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10,000	0.23	220,000	2,630,000	0.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7,181,726	97.33		1,037,181,726	97.31
合计	1,065,610,806	100.00	220,000	1,065,830,806	100.00

注：未考虑正在办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065,610,806股增加至1,065,830,80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授予后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5,019,080	39.89%	425,019,080	39.88%

本次持股比例变动之后，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065,830,806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88元/股。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